

鹤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7
1.1 总体要求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8
2 组织体系	9
2.1 市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9
2.1.1 工作职责	9
2.1.2 指挥机构	9
2.1.3 任务分工	10
2.1.4 专家组	10
2.2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11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11
3 预警预防	11
3.1 监测预警信息	11
3.1.1 雨情信息	11
3.1.2 水情信息	12
3.1.3 涝情信息	12
3.1.4 风情信息	12
3.1.5 旱情信息	12
3.1.6 冻情信息	13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13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13

3.1.9 山洪预警	13
3.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14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14
3.2 预警预防准备	14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4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5
3.2.3 工程准备	15
3.2.4 督导检查	16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7
3.3 预警预防行动	18
4 应急响应	18
4.1 总体要求	18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8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9
4.1.3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9
4.1.4 应急响应协同	20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21
4.2 先期处置	22
4.3 指挥协同	22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22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23
4.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23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23
4.4 防汛应急响应	24
4.4.1 防汛战备状态	24
4.4.1.1 防汛战备状态启动条件	24
4.4.1.2 防汛战备状态工作要求	24
4.4.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27

4.4.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7
4.4.2.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27
4.4.2.3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28
4.4.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37
4.4.3.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7
4.4.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37
4.4.3.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38
4.4.4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6
4.4.4.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6
4.4.4.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7
4.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48
4.4.5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7
4.4.5.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7
4.4.5.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7
4.4.5.3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59
4.5 防风应急响应	65
4.5.1 防风战备状态	65
4.5.1.1 防风战备状态启动条件	65
4.5.1.2 防风战备状态工作要求	66
4.5.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67
4.5.2.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7
4.5.2.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67
4.5.2.3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68
4.5.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77
4.5.3.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7
4.5.3.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77
4.5.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78
4.5.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85

4.5.4.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85
4.5.4.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86
4.5.4.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87
4.5.5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94
4.5.5.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94
4.5.5.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94
4.5.5.3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95
4.6 防旱应急响应	102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102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02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02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103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03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04
4.7 防冻应急响应	105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105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05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06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107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07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08
4.8 应急响应调整	109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09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10
5 抢险救援	110
5.1 基本要求	111
5.2 救援力量	111
5.3 救援开展	112

5.4 救援实施	112
5.4.1 抢险救援	112
5.4.2 应急支援	113
5.5 救援结束	113
6 后期处置	113
6.1 灾害救助	114
6.2 恢复重建	114
6.3 社会捐赠	114
6.4 灾害保险	115
6.5 评估总结	115
7 应急保障	115
7.1 队伍保障	115
7.1.1 专家队伍保障	115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15
7.2 物资保障	116
7.3 资金保障	116
7.4 技术保障	117
7.5 人员转移保障	117
7.6 综合保障	118
7.6.1 通信保障	118
7.6.2 安全防护保障	118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118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118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19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19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120
7.6.3 交通保障	120
7.6.4 油料保障	120

7.6.5 供电保障	120
7.6.6 供水保障	121
7.6.7 医疗保障	121
8 附则	121
8.1 责任与奖惩	121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21
8.3 预案解释	122
8.4 实施时间	122
附件 1	123
附件 2	126
附件 3	133
附件 4	135
附件 5	140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鹤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鹤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鹤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鹤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鹤山市台风暴雨学校停课工作机制》等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市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鹤山市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工作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全市各镇（街）、市各有关部门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

副指挥长：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

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林业局、市资产办、市融媒体中心、鹤山金融监管支局、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鹤山中队、市气象局、鹤山海事处、鹤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人保财险鹤山支公司、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其他班子成员。

2.1.3 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冻情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向三防指挥部门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和防御工作建议，为会商及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专家组

市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参与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视情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设立由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三防指挥所），负责指挥本辖区三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各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本级三防指挥机构日常工作。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 实测报送：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8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市水利局协调江门市水文局，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 2 小时降雨量超过 70 毫米时，市气象局、市水利局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6)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1.2 水情信息

市水利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水库水情信息。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市水利局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3.1.3 涝情信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城市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办。

3.1.4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3.1.5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等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单位非汛期每月 1 日分别向市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3.1.6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天 9 时、17 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过去 24 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

3.1.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各镇（街）、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市三防办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江门市三防办。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山塘等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市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确保协同配合顺畅高效，形成合力。

3.1.9 山洪预警

市水利局根据我市山洪灾害防治任务，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全市山洪灾害风险图，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指导山洪灾害所在镇（街）、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市水利局应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镇（街）、行政村

（社区）相关责任人，受影响镇（街）、行政村（社区）应做好人员转移等安全防范工作。

3.1.10 水库、水电站泄洪预警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泄洪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及时通知下游沿线镇（街）、行政村（社区）及相关部门。

3.1.11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拨打“叫应”电话、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并免除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辖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管水利工程、中小型水库、重点山塘、江河堤围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市、镇（街）防汛抗旱防风行政责任人。市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市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市水利部门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鹤山市沙坪河防御洪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并指导有关镇（街）制定本辖区堤围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4)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报工程管理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5) 镇（街）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河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供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供电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6) 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补充砂石料、钢筋笼、土工膜、编织袋等抢险物资，以及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等救援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加强规范化管理。

3.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市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

镇（街）或部门进行督导。

（2）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被督查镇（街）或部门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限期整改。

（4）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市三防办应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部门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专业应急演练或开展多部门、多镇（街）联合演练。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指示，国家防总、省防总部署要求和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 当我市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市、区）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市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镇（街）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市三防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物资、装备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向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

(3)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在市结束应急响应后，可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严重程度，调整本辖区结束应急响应时间，密切跟踪灾害天气演变过程，加强研判，继续做好防御工作，确保安全。

4.1.3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运输、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重要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 涉及跨市(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市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13)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1.4 应急响应协同

(1) 市三防办根据本级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结论,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会商时,要将省级、江门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

工作部署作为重要参考，如被纳入重点关注范围的，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江门市级。

(2) 市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江门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如被江门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为重点关注县（市、区），本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江门市级。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以下单位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

II级、I级：增加市人武部、武警鹤山中队、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资产办、鹤山金融监管支局、市融媒体中心、鹤山海事处、鹤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III级：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鹤山海事处、市消防救援大队、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

II级、I级：增加市人武部、武警鹤山中队、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资产办、鹤山金融监管支局、市融媒体中心、鹤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及时上报至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街）、部门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镇（街）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官。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江门市委市政府以及鹤山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鹤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三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镇政府（街道办）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镇政府(街道办)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指挥官,市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指挥官。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江门市和鹤山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镇政府(街道办)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战备状态

4.4.1.1 防汛战备状态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进入防汛战备状态:

-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接近5年一遇洪水;
- (2) 沙坪河流域发生接近10年一遇洪水;
- (3) 气象部门对3个及以上镇(街)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4.1.2 防汛战备状态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和专家开展会商分析,研究强降雨形势、江河水库状态及防御工作对策和措施。

(2)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储备好应急物资,做好应急供电、排水设备检修等工作。

(3) 水利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等;开展水

利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利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根据水库、江河水位做好水库、泵站、水闸等调度准备。及时与上级水文部门对接，加强河流水位监测预警，特别是西江中下游发生接近 5 年一遇洪水、沙坪河水位接近 4.5 米时，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山洪预警平台发出“关注”等级以上预警时，落实县级山洪灾害防御处置员、镇级山洪灾害防御传递员、村级山洪灾害接收员、村级山洪灾害预警员（锣长）等“四员”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降雨及河道水势变化。

（4）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5）教育部门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6）科工商务部门关注暴雨动态，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7）公安部门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离。

（8）民政部门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9）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各行业部门及时更新排查地质灾害风险点区域人员信息，做好风险隐患点和受威胁人员台账管理，提醒市三防指挥部提前向镇（街）、村（居）及群众做好预警叫应。

（10）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全市在册危房、削坡建房等开展安全检查。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检查建筑起重机

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防护棚、基坑工程等防雨防涝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

（11）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特别是对易涝点附近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督促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做好管廊巡检等防御准备，加强实时监控管理，做好管廊通风口、投料口防洪排涝措施，检查排水设备性能状态。持续关注暴雨最新情况及暴雨对综合管廊的影响。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雨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指导城市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12）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通知在建工程关注预警预报信息，督促施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

（13）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督促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体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会同各镇（街）做好野游点的警示提醒和游客劝离工作。

（14）宣传部门做好水情雨情发布及防范知识宣传。

（15）卫生健康部门关注防汛预警信息，做好紧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

（16）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畅通，根据自身职责提前做好防御准备。

（17）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准备。

4.4.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5~20年一遇洪水；
- (2) 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5000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 小（二）型水库或重点山塘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 沙坪河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 (5) 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灾害，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上产生5条及以上“警戒”级预警；
- (6) 沙坪城区或低洼地区发生较严重内涝，或其他镇（街）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 (7) 市气象部门对3个以下镇（街）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部门、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镇（街）做好巡堤查险

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3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和专家开展会商分析，研究防御工作对策和措施；②掌握险情灾情及防御抢险救灾情况；③发出做好暴雨防御工作的通知，对镇（街）和有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④督促指导属地三防指挥部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洪排涝工作；⑤组织应急响应联合值守，督促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

对措施；⑥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抢险救灾保障；⑦及时向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鹤山市委市政府报告暴雨防御情况；⑧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对有关交通站场、港口码头等适时调整或取消班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⑨指导督促水利、城管部门做好城区内河道及下水道预排，检修排涝设备、疏浚排水河和清疏管网；⑩指导督促宣传部门做好强降雨和洪水信息发布，加强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和舆论引导；⑪协调通信运营商，及时将防汛预警信息向社会公众推送；⑫视情组织各有关单位派出督导指导组下沉一线指导防汛工作，检查三防责任落实、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⑬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信息报送，编写工作简报，定期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2）市应急管理局：①根据工作研判，及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我市应急响应调整情况；②及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③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④严格落实生产储存危化品的厂区、仓库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危化品；⑤组织全市非煤矿山开展隐患排查，强化防御措施；⑥掌握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准备和预置情况；⑦通知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临时避难场所；⑧做好应急响应值班值守，抽查检查各镇（街）防汛值班情况；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化保障工作。

（3）市水利局：①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及时预报预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②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③督促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运行，病险水库降低水位运行；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

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户外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⑤通知水利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准备，督促镇（街）检查落实水利应急抢险物资；⑥山洪预警平台发出“关注”等级以上预警时，落实山洪灾害“四员”职责，及时组织会商研判，通知相关区域基层防汛人员保持戒备；⑦加强抽查检查，督促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⑧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市气象局：①负责整合相关部门雨情、水情等实时数据，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②参加三防会商，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防御建议，为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③适时发布暴雨或其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④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5）市自然资源局：①督促镇（街）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排查，发现异常及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每日2次将巡、排查情况报市三防办；②负责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预报和预警；③视需要参与上级、市督导检查，并检查督促各镇（街）和市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②分析城管系统各行（企）业防汛风险，及时提出防汛工作意见；③加强市政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防汛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④检查城市排涝设施是否安全运行，加强城市易涝点监控，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雨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提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确保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等基础设施正常运作；⑤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加固；视情况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管辖区域

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⑥督促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⑦加强管廊巡检和实时监控管理，检查通风口、投料口等关键部位及管廊内部积水进水情况，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⑧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对全市在册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及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②检查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系统，以及工地周边的排水设施，疏通排水渠道；③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等；④通知市、镇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应急队伍检查自身装备，做好应急准备；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8）市交通运输局：①向行业发出工作预警，督促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在建工程、港口水运、公路运营等做好落实三防指令；组织交通站场、港口码头等加强对水情雨情等的研判，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航班、车次，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②组织辖区范围内交通重点工程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③组织管辖范围内易积水公路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管养单位采取防洪排涝措施，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④落实受影响区域的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户外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9）市农业农村局：①将预警信息发至农业（包括渔业，下同）从业人员，督促其按照三防工作部署，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②指导做好农业设施管护、加固工作，提高设施抗灾害能力；③指导种养殖户提前做好畜禽棚圈检查修缮，检查养殖场雨、污排水管线路是否畅通；抓好疏通排灌沟渠、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④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农作物保护、抢收；

⑤指导做好农机具调度工作；⑥做好动物疫苗、消毒剂、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资准备；⑦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启动《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各项防风防雨准备工作；②组织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文体场馆（含在建工程项目等）开展三防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指导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③通过官网、微信等途径向游客和旅游团队发出旅游预警提示，提醒做好对即将到来强降雨形势预判，合理规划或调整行程安排；④督促辖区内各经营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等；⑤会同各镇（街）做好野游点的警示提醒和游客劝离工作；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市林业局：①及时通知提醒林区作业人员做好防灾准备，必要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②提醒辖区内各林场做好防灾准备；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鹤山海事处：①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②加强对辖区水域巡查，维护水上交通秩序；③做好抢险救灾准备；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市委宣传部：①统筹全媒体矩阵做好强降雨预警提示和科普宣传；②指定专人开展涉防汛网上舆情巡查，根据市三防办要求报送舆情情况；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4）市科工商务局：①向电信、移动、联通等3家通讯企业发起预警，督促通讯企业按照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响应启动和准备；②组织3家通讯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③组织通信运营商发布预警信息。④关注暴雨动态，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⑤利用监测设施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

⑥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信息监测，督促、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按照政府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⑦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市消防救援大队：①组织清点、补充、保养各类救援装备，配齐战勤保障物资；②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③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水域救援等针对性训练、演练和处置要点和作战安全知识学习。

（16）市发展改革局：①督促供电部门及有关能源企业落实防汛措施；②全面盘点应急救援物资，为统筹调拨做好准备；③加强肉禽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调查巡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价格异动情况及时预警及报告；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7）市教育局：①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等；②加强对涉及校园安全的临时建筑、建筑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房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保护；②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③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协助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④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协助关闭水毁和积水严重的高速公路路段入口，限制车辆进入；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⑤在全市交通诱导屏上播出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①指导镇（街）组织基层力量和“平安通”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儿、困难残疾人和独居老人、低保对象等

特殊群体发送预警信息；②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安全；做好救助管理站开放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③指导救助管理站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劝导街面流浪露宿人员进站受助，对不愿进站受助的人员发放食品等物资，劝导和协助其做好避灾准备，并登记其位置作为后续回头巡查重点；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0）市资产办：①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理制工作；②组织管辖企业参与三防抢险工作；③督促各下属单位开展行业内防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④督促下属在建施工项目的单位，停止建筑起重机械运行使用，停止高空施工作业；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同步启动对应级别响应，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工作；②加强值班，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2）鹤山供电局：①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供电设施，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电力正常供应；②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安全事故；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市人武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24）武警鹤山中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25）市财政局：做好县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准备。

（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指导辖区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落实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视情暂停室外教学和工作，保障在校人员的安全；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

报送。

(28) 市卫生健康局：①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组织各类医疗机构科学安排值守医护力量，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落实人员转移，做好大型仪器设备保护，确保医疗服务工作正常开展；②指导各镇（街）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做好人员、车辆、医疗设备器械、物资准备；③及时向辖区内所有托育机构发布停托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9) 市市场监管局：①及时启动全市价格采集点，每日采集蔬菜、肉类、粮油等重要民生商品和重点防护医药用品价格动态，做好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测；②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的价格异常问题，对价格举报情况进行分析；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 市政务和数据局：①持续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政务云平台运行状况监测，及时响应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②汇总分析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有关防强降雨措施的诉求和处置情况。

(31)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①指导保险机构开展应急工作，向保险机构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部门关于防汛救灾的工作要求；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应对准备，统筹人员和物资，落实信息提醒通知到位，对重点客户上门开展灾害预防服务；③统计并跟踪保险机构应急工作情况，防损救灾以及查勘理赔的数据。

(32) 市融媒体中心：①值班记者、摄像时刻准备，带好设备，接到任务随时出发采访；②安排专人收集最新防御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及时报道传达上级有关防御部署和有关要求；③跟进报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强降雨防御有关会议、活动等；④广播、电视、新媒体按照市要求及时发布强降雨预警信息，多形式做好科普知识宣传。

(33) 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梳理大灾预案，通知经营单位落实协

赔人员动员工作，合理调配公司内部资源做好大灾理赔准备。②通知客户做好防御准备，避免或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确保

供水系统正常运行；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4.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2）保护中心城镇或保护范围达 1 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小（一）型水库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沙坪河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5）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导致 1 条及以上行政村发生山洪灾害，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上产生 5 条及以上“危险”级预警；

（6）沙坪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其他镇（街）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可能对社会造成较严重影响；

（7）市气象部门发布 3 个及以上镇（街）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8）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指导督促全市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②根据暴雨、洪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③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地简易房、山边、河边、江边等危险区域

人员的安全转移；④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检查防灾减灾设施、责任落实、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防控措施等，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⑤组织、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提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公告危险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⑥组织协调指导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⑦根据灾害情况，指挥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调度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参与应急抢险救援；⑧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协调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后救助工作，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⑨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⑩组织应急响应联合值守，督促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⑪及时向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2）市应急管理局：①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②督促烟花爆竹经营等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③通知非煤矿山立即停产撤人；④根据灾害情况，及时调度协调市应急救援大队和社会救援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⑤通知临时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⑥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⑦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情况。

（3）市水利局：①每天2次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启动或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山洪预警平台发出“危险”等级预警时，落实山洪灾害“四员”通知相关区域基层防汛人员保持高度戒备，可视情况对基层防汛人员发出“立即转移”建议；③严密监控全市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水

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专家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④针对风情雨情的预测预报，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做好水库水闸预排预泄准备工作；⑤指导各镇（街）对农村易涝区开展严密监测和巡查，及时组织市直水利应急抢险队伍和移动排涝设备到内涝点支援；⑥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⑦组织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和物资设备做好 24 小时待命备勤；⑧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5）市自然资源局：①根据观测分析情况，每日发布 1 次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②密切关注灾情、险情，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指导各镇（街）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③成立督导组，做好响应提级后下沉各镇（街）督导准备；④联系技术支撑队伍省地质六队 24 小时待命，做好备勤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督促受强降雨和洪水等影响区域的城管领域在建工程停止户外作业，切断户外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的施工作业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险；②做好城市易涝点值守工作，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做到积水速排、杂物立清，最大限度防止内涝形成，并视情况预置排涝队伍和装备；③加大对燃气场站、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④督促市政公园视情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停止深基坑、高空等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停用建筑起重机械、吊篮，切断电源，疏散、撤

离危险区域人员；②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危房、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③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含保障房小区）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等；④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队伍进行备勤；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8）市交通运输局：①督促指导公交、客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②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做好人员撤离准备；③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④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公路、港口交通干线抢修，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⑤视情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9）市农业农村局：①组织、指导各镇（街）做好农作物和养殖基地的防暴雨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排涝抢险；②负责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③收集、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帮助、指导农畜牧业灾后复产工作；④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⑤组织农业（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备勤；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及内部的游乐场等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②督促各镇（街）巡查辖区内网红打卡点，做好游客群众劝退转移工作；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市林业局：①落实林场停止生产作业，撤离野外作业人员，落实辖区管控措施；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鹤山海事处：①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②加强对辖区水域巡查，维护水上交通秩序；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上交通管制工作；④掌握辖区救助船舶动态，部署水上救助力量，做好应急救助准备；⑤做

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市委宣传部：①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及时播发、报道暴雨、洪水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市三防指挥部水情通报，督导主要媒体及时发布市三防指挥部工作指令；②做好网上舆情导控，把握宣传工作导向；③协调广电网络公司、广播电视台等设置防汛开机画面及G导视频道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④指定专人开展涉防汛网上舆情巡查，根据市三防办要求报送舆情情况。

（14）市科工商务局：①对各有关单位开展灾前防御工作督导和检查；②关注暴雨动态，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③加强与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联系，按照市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做好应急生产准备；④指导大型商超做好防御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市消防救援大队：①组织救援专业队、消防救援站，提前做好对重点地区前置的准备工作；②调度检查相关中队、消防救援站和前置执勤点执勤备战、作战安全情况，进行执勤动员。

（16）市发展改革局：①协调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应急保障，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②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配救灾物资，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③加大价格监测力度，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7）市教育局：①会同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及时向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发布停课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②通知和督促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应开放场所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③协助各相关镇（街）或部门组织医护队伍做好救护准备及卫生防疫；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 市公安局：①全市公安机关加强应急值守，加大社会面管控，确保社会面秩序稳定；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③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市道路正常运行，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④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⑤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 市民政局：①组织各镇（街）基层力量和“平安通”对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排查，对求助个案进行跟进处理，劝导和协助居住场所有渗漏、内涝、倒塌和地质灾害风险的个案进行转移；②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③督促全市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0) 市资产办：①督促下属有施工项目的单位，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及时撤离处于危险地带的人员；②督促下属涉及交通运输的企业落实车辆应急避险或停运措施；③督促下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存储的承租企业落实防水、防洪、防淹涝等措施；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督促做好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施工用电；②督促做好在建工地排涝抢险、人员转移的准备；③加强管养路段的巡查及抢险管控工作，及时排除道路积水、渍水，处置险情；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2) 鹤山供电局：①评估对电力设施的影响，及时启动本单位防汛

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②组织对相关电力用户开展检查指导，督促用户落实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严防发生涉水人员触电人身伤亡事件；③指导有自备发电设备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要部门、重要设施维持电力设备正常运转；④保障应急救援、抢险现场的临时供电，落实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区域停电；⑤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电网受影响及恢复情况、抢修复电动态信息，通过多种手段开展公共用电安全宣传，提高民众防触电意识；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市人武部：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24）武警鹤山中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25）市财政局：做好抢险救灾资金的紧急拨付准备，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及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及时向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布预警消息，落实停课安排，督促校方、职业培训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江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8）市卫生健康局：①向所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三防应急工作要求，组织各类医疗机构科学安排值守医护力量，按属地三防办要求落实人员转移，做好大型仪器设备保护，确保医疗服务工作正常开展；②指导各镇（街）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做好人员、车辆、医疗设备器械、物资准备；③及时向全市所有托育机构发布停托通知，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9) 市市场监管局：①对于商品或服务价格异常的行为，采取提醒、告诫等措施，引导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履行稳定市场价格义务；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 市政务和数据局：①持续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政务云平台运行状况监测，及时响应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②汇总分析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有关防强降雨措施的诉求和处置情况。

(31) 市融媒体中心：①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预警信息；②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③在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暴雨预警信息。

(32)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①指导保险机构开展应急工作，向保险机构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部门关于防汛救灾的工作要求；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应对准备，统筹人员和物资，落实信息提醒通知到位，对重点客户上门开展灾害预防服务；③统计并跟踪保险机构应急工作情况，防损救灾以及查勘理赔的数据。

(33) 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启动大灾预案，安排人员值班。联合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市农业农村部门在第一时间将灾害预警信息通知到农户和当地农业龙头企业；②理赔中心全员备勤，理赔中心主任室统筹指挥调度，落实灾前排查，物资准备等工作。做好报案溢出专线准备工作；③检查外部应急资源准备情况（施救车辆、停车点、防淹物资）；④及时收集出险信息，监控报案数据，按要求逐级上报，视情况安排人员值守及支援工作。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

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确保供水系统正常运行；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4.4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

级应急响应：

-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 (2) 保护鹤山中心城区或保护 3 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 金峡水库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4) 沙坪河流域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 (5) 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导致 5 条及以上行政村发生山洪灾害，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上产生 20 条及以上“危险”级预警；
- (6) 沙坪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特别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其他 3 个及以上镇（街）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乡内涝，并可能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
- (7) 市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3 小时以上；
-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4.4.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发出防御工作指令，对各镇（街）、各部门提出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出工作督导组；②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③指导督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利、交通、公路等部门高度关注水库、河流水位，城市内涝，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准备，落实人员安全转移；④提请市

领导督导定点联系镇（街）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⑤指导督促有关镇（街）及有关部门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⑥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并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害现场参与应急救援；⑦协调市人武部、武警鹤山中队、公安、消防救援等力量投入抢险救灾；⑧协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科工商务等部门及属地提供应急保障及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⑨指导督促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引导，提醒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⑩及时向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市应急管理局：①指导防暴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救援处置工作；②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妥善安置受灾群众；③落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市水利局：①每天3次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加密关注全市各重要水库、水闸、江河堤围、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根据实时水雨情预测预报，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适时实施泄洪并及时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重点河流开展流域调度；③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协调上级水文部门，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水雨情或视情况加密，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情况加密；④督促指导有关镇（街）通知山洪灾害易发区、中小河流沿线低洼区群众和小水电站人员及时撤离；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市气象局：①每3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分析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②及时更新发布暴雨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

引。

(5) 市自然资源局：①派出分片工作组，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御落实情况，并根据预警分析，督促指导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工作；②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调配专业抢险队投入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③视情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备勤工作；③督促管廊运营机构及有关单位加强管廊巡检和实时监控管理，加强与管线单位的实时沟通和联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处理险情、抢修设备，确保管线运营安全和管廊运营安全；④督促各燃气公司停止瓶装气送气服务、停止槽车装卸车、钢瓶充装等；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切断危险区域供气；及时处置险情灾情，保障救灾人员安全；⑤指导、督促各镇（街）协助配合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市政燃气管道的抢险救灾工作；⑥密切关注全市城管领域受灾情况，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和人员准备；⑦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暴雨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和疏散；⑧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②撤离危险地带的施工作业人员、危房居住人员，指导镇（街）撤离灾害防御弱的老旧房屋居住人员，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避险；③协调房屋市政工程专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对房屋、建筑工地倒塌的情况，联合事发镇（街）迅速组织紧急救援；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8) 市交通运输局：①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五停令”落实停运停航措施；②实时掌握辖区管辖范围内公路主干道交通管制情况，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低洼易涝区域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并保障抗洪排

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③按照预案要求，保护和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防洪排涝工作；④组织督促封闭管辖范围内危旧桥梁以及研判可能淹没的路段；⑤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及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⑥协调、督促轨道交通管理运营单位加强巡检及隐患排查整改，检查轨道交通口处防倒灌措施，注意低洼易涝区轨道交通口附近的水浸情况，及时做好乘客出站的秩序维护工作；⑦做好灾情统计和防御工作信息报送。

（9）市农业农村局：①进一步督促、指导各镇（街）做好农作物防暴雨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及时排出涝水，及时保护、抢收农作物；②强化渔船安全检查，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严禁渔船冒险作业，并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转移渔船人员上岸避险及农业户外从业人员撤离；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督促各级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场所、设施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暂停开放信息，做好逗留游客转移安置期间物资和服务保障工作；②协调落实体育场馆等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③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向宣传（网信）部门汇报；④督促各镇（街）组织各经营单位加强宣传预警，提醒游客做好对灾后泥石流、坍塌、山洪等次生灾害的防范；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林业局：①密切关注气象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跟踪林区转移撤离人员安全管理，防止人员冒险回流作业；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鹤山海事处：①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②对辖区水域开展电子巡查，视情况开展现场巡查；③开展水上交通管制工作；④掌握辖区救助船舶动态，部署水上救助力量，做好应急救助准备；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 市委宣传部：①组织各宣传单位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②加强抢险救灾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③会同市三防办做好防汛信息发布工作；④启动互联网应急响应，配强值守力量，动态关注涉防汛舆情；⑤加强与各镇（街）和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及时转办洪涝类、民生诉求类舆情线索。

(14) 市科工商务局：①指导督促镇（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并安排人员做好应急值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各镇（街）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③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⑤发动流通企业组织货源，增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⑥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停业；⑦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①各级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制定救援方案，落实力量前置，抽查备战情况，通报救援信息；②组织救援专业队到重点区域前置，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各队伍掌握汛情风险点，及时调整前置地点和前置力量，统筹调配所属队站执勤力量。

(16) 市发展改革局：①协调做好粮油、救灾物资及其他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调拨工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②协调落实电力、油料等能源供应保障；③协调联系电力、油气企业应急抢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④加快抢险救灾所需经费、项目的立项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7) 市教育局：①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受影响镇（街）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并通知学生（幼儿）的监护人；②协调落实学校临

时避难场所的开放；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协调警力调配，配合受淹区域属地镇（街）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工作；②根据预警级别落实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向市民、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加密提醒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③紧急处置因灾发生车辆事故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④根据灾情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①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防汛安全工作；②暂停婚姻登记窗口、彩票销售点、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开放服务，对必要的保障服务对象改为上门服务；③发布开放救助管理站作为防汛紧急避难场所的公告；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接运和处置死难者遗体的准备工作；⑤视情组织、指导开展捐助工作；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0）市资产办：①落实各下属单位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和房建、路建、桥梁等施工作业行为，切断施工电源，居住为移动式板房人员全部转移到附近安全场所，落实桥梁或高边坡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②涉及交通运输的企业及时对车辆进行停运，做好应急预案落实，确保应急保障运力；③组织管辖企业参与抗洪抢险工作；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落实在建工地的停工和人员撤离；②组织水毁道路应急抢修，保障公路畅通；③向市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封闭危旧桥梁，并落实封闭措施，研判可能淹没路段，设置观察哨点，配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将相关信息都及时在鹤山发布、鹤山政府网、鹤山公安在线等发布；④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救援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2) 鹤山供电局：①收集、报告线路受损、停电等突发事件信息，做好抢险救灾电力保障，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②电力抢修优先恢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安防重点目标、医院、水厂、水库、重点泵站、通信、气象、银行、电台电视、救灾专用加油站供电，条件允许时提供发电机或发电车支持；③与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油气等行业开展信息互通，互相开辟绿色通道；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 市人武部：梳理统计驻军、警单位支援力量，视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备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4) 武警鹤山中队：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25) 市财政局：①启动《鹤山市财政局应急救灾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各相关股室安排 1-2 名备勤人员进行 24 小时备勤，并落实好 AB 角制度，确保应急救灾紧急拨款；②加强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指导、协调做好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②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用人单位停工；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做好监测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8) 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可能受水灾影响镇（街）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属地三防办要求落实值守；②按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要求定时收集、报送灾情和卫生应急工作有关信息；③指导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④指导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⑤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卫生监督执法检查；⑥组织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随时响应执行任务；⑦通知受影响镇（街）各托育机构停托。

（29）市市场监管局：①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制止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市政务和数据局：①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②汇总分析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有关防汛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1）鹤山金融监管支局：持续跟踪督导保险机构查勘理赔进度，落实快速赔付和足额赔付。

（32）市融媒体中心：①鹤山台全媒体平台开设专栏报道防汛资讯，新媒体在鹤山广播电视台微信视频号和鹤山台抖音号同步开通慢直播，实时更新雨情水情；②派记者到防灾救灾一线，关注最新情况；③广播、电视、新媒体及时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要求，多形式做好科普知识宣传；④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30 分钟内向公众播发，并在开台期间以滚动字幕形式每隔 30 分钟重播一次，应急响应期间，鹤山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频道悬挂相应的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开台期间每 10 分钟以滚动字幕的方式播发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暴雨、洪水警报及防汛避险指引，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直至应急响应解除为止。

（33）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成立防汛抗灾领导小组，落实水淹黑点及重损点值守，理赔各小组配合运作，各分部落实做好出险案件查勘、定损工作，报案溢出专线小组全面备勤；②充分利用灾害应急控制系统实时监控大数据，快速响应、合理安排、精准组织调度；③理赔中心负责灾情上报工作，具体工作落实到各理赔工作组。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2 次。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设备设施，保证全市供水安全；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4.5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5.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西江中下游（高要站以下）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2) 鹤山市西江大堤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 (3) 沙坪河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4) 四堡水库发生管涌、滑坡、漫溢等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 (5) 我市山洪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导致 10 条及以上行政村发生山洪灾害，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上产生 30 条及以上“危险”级预警；
- (6) 沙坪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其他 5 个及以上镇（街）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乡内涝，并可能对社会产生极其严重影响；
- (7) 市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6 小时以上；
- (8)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5.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街）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2)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5.3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及时将应急响应启动报市政府签批，及时向相关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②发布紧急动员令，督促协调各镇（街）各行业落实“五停”措施；③组织协调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视情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④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⑤暴雨、洪水等影响过后，及时研判“五停”恢复安排。

(2) 市应急管理局：①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高度关注次生灾害发生风险，做好应急处置准备；②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汇报，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市水利局：①随时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实时收集全市水利工程灾情和险情，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组织水利专家指导出险的水利工程迅速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协助属地水利部门对出险的水利工程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③在市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会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排洪，排洪河沿岸的单位和公众应做好各种防汛准备，密切监视堤防状况，确保人、财、物的安全；④协调上级水文部门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雨潮情或视情况加密，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情况加密；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 市气象局：每 1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分析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

(5) 市自然资源局：①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24 小时密切监测隐患点变化情况；②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安排人员参与应

急抢险救援；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按要求调度人员、物资，全力保障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城市生命线正常运行；③及时报告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开展情况。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按市三防指挥部要求落实好“五停”措施；②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抢险救灾；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8）市交通运输局：①向全市交通运营企业、公交公司、港口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②关注灾情、险情，收集和报送受灾损失信息，组织抢险救灾。

（9）市农业农村局：①密切关注农业灾情和险情，发生险情时，采取果断救援措施，迅速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根据情况开展救援行动；②及时向渔船通报洪水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③提前部署农业灾后复产工作。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核查统计全市旅游景区的关停情况；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市林业局：①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组织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鹤山海事处：①加强对船舶、港航企业安全预警；②对辖区水域开展电子巡查；③开展水上交通管制工作；④关注辖区船舶防汛动态，及时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市委宣传部：①在市三防办设立前方报道组，搭建新闻直播间，安排市新闻媒体采编播骨干力量现场采访市三防办、市气象局以及应急处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即时制作融媒产品，第一时间全媒体传播；②统筹各级媒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安排记者深入一线，开展系列采访报道，

并积极向江门台以及省台、央视传输优质稿件；③协调市三防办提供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各级各部门应急保障、防汛举措成效及创新做法，积极向南方日报主报推荐发稿；④协调鹤山广播电视台电台频道启动应急广播，全天候滚动播报暴雨、洪水信息，电视频道全天候滚动发布走马字幕；⑤协调广电网络公司设置防汛开机画面及G导视频道走马字幕，滚动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⑥配合有关部门启动村（社区）应急大喇叭，全天候滚动发布提示信息；⑦加强抢险救灾和灾后复产重建涌现的好人好事宣传报道。⑧督促各镇（街）加强自媒体平台管理，及时处置涉我市防汛工作网络负面信息和谣言；⑨激活网络宣传队伍，对负面信息及时开展正向引导；⑩指导涉事镇（街）、部门迅速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14）市科工商务局：①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并安排人员做好应急值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各镇（街）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③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市消防救援大队：①各级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制定救援方案，落实力量前置，抽查备战情况，通报救援信息；②组织救援专业队到重点区域前置，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各中队掌握汛情风险点，及时调整前置地点和前置力量，统筹调配所属队站执勤力量。

（16）市发展改革局：①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组织负责所属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②及时上报电力能源领域受灾及抢修情况；③参与协调应急工程；④根据抢险救灾的需要，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物；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7）市教育局：①进一步做好在校（含校车、寄宿）学生安全保障

工作；②核查、统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协调警力调配，配合受淹区域镇（街）做好群众转移及群众财产安全保障工作；②根据预警级别落实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向市民、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加密提醒避开水浸及拥堵路段，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③紧急处置因灾发生车辆事故和车辆疏导分流工作；④根据灾情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①督促救助管理站对已登记未入站受助的街面流浪露宿人员所在位置进行复查，发现街面流浪露宿人员仍未离开的，将其接到救助管理站避灾，必要时协调公安部门将其强制带离；②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人员防汛安全工作；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0）市资产办：督导各下属单位落实“五停”指令；②各应急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抢险救援；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落实在建工地的停工和人员撤离；②组织水毁道路应急抢修，保障公路畅通；③向市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封闭危旧桥梁，并落实封闭措施，研判可能淹没路段，设置观察哨点，配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在鹤山发布、鹤山政府网、鹤山公安在线等发布；④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救援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22）鹤山供电局：①组织开展重要用户及重点关注用户的用电检查，做好重要用户的保供电工作，提醒用户落实防范小区配电房进水措施；②落实抢修队伍、应急物资、抢修器具、常用备品备件准备工作，集结本地内外队伍待命，保持通信设备畅通，配合政府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供电

及照明工作；③配合政府部门对水浸电力设备进行主动停运避险；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市人武部：组织应急力量备勤，协调驻军、警单位等支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24）武警鹤山中队：在灾害影响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25）市财政局：①启动《鹤山市财政局应急救灾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各相关股室安排1-2名备勤人员进行24小时备勤，并落实好AB角制度，确保应急救灾紧急拨款；②加强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指导、协调做好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②根据暴雨内涝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区域内受威胁的用人单位停工；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督促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单位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②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8）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可能受水灾影响镇（街）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②组织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强对市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统筹调度；③根据需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指导医学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视情况派出县级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支援；④必要时请求上级卫生健康委支援；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9）市市场监管局：①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制止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②配合镇（街）督促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五停令”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

报送。

(30) 市政务和数据局：①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②汇总分析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有关防汛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1)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持续跟踪督导保险机构查勘理赔进度，落实快速赔付和足额赔付。

(32) 市融媒体中心：①制作《鹤山市防汛紧急动员令》，在广播频率和电视频道同步播出；②广播、电视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并进一步加大防御信息（公告）和防汛科普知识宣传频次；③安排前线记者和新媒体人员 24 小时值班，连夜连线报道。

(33) 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全员取消休假，启动应急预案全部工作组，协调落实分片区查勘及案件跟踪；②视情向上级公司申请调度异地应急资源；③每晚召开案件处理沟通会，及时沟通案件处理进度及问题；④落实领导指挥小组工作要求，有需要时寻求上级机构支援，做好报案溢出补录及回访工作；⑤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最新大灾进度，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理。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4 次；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

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4 次。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收到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后 10 分钟内向手机用户发送，每日发送次数不少于 4 次。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设备设施，保证全市供水安全；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战备状态

4.5.1.1 防风战备状态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进入防风战备状态：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5.1.2 防风战备状态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和专家开展会商分析，研究台风发展形势及防御工作对策和措施。

(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会同各镇（街）梳理、统计处于危险区域群众的底数，提前向镇、村及群众做好台风预警叫应。

(3) 水利、气象部门做好雨情水情工情研判，提前做好江河水库预排腾库容的调度准备。

(4) 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会同相关镇（街），核实商船、渔船及其从业人员等数据，按照定人联船等有关制度，做好台风预警叫应。

(5)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会同各镇（街）做好旅游景点、野游点的台风预警提示。

(6)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市政、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对升降机、塔吊、龙门吊、工棚等电器设备、机械设施的防风安全防护；对简易建筑物、电线杆、广告牌等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加强对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检查。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各镇（街）加强对全市在册和不在册的危破房、削坡建房等开展安全检查。

(8) 水利、城管等部门会同各镇（街）按分级管理原则，做好所辖范围的城乡河道及下水道预排，检修排涝设备、疏浚排水河和清疏管网。

(9) 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生产储存危化品的厂区、仓库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化品。

(10) 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省防总和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确定的时间节点，依职责分工会同各镇（街）落实好防台风“六个百分百”。

(11) 海事部门提醒商船避开台风影响区域，做好船舶避风保障工作。

(12) 宣传部门做好台风发展路径情况发布及防风知识宣传。

(13) 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台风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相关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测险情灾情，落实应对措施，做好预警、应急、抢险、救灾等准备工作。

(14) 各镇（街）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三个联系”责任对接、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

(15) 各镇（街）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县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4.5.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有风力8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72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和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

负有防风任务的部门、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2.3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三防办：①组织气象、水利等部门和专家开展会商分析，研究防御工作对策和措施；②指导督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交通运输

等部门落实塔吊、简易工棚、铁皮房、户外广告牌、行道树等清理、拆除和加固工作，督促建筑工地一律停止高空作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③指导督促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省防总和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确定的时间节点，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对有关交通站场、港口码头等适时调整或取消班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⑤指导督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城管等部门对旅游景区、野游点、林场、公园、漂流娱乐设施、游乐场所视情停止营业或落实安全措施；⑥指导督促海事部门引导商船避开台风影响区域，做好船舶避风保障工作；⑦指导督促水利、城管部门做好城区内河道及下水道预排，检修排涝设备、疏浚排水河和清疏管网；⑧派出督导组现场检查三防责任落实、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隐患治理、险情处置等情况；⑨指导督促宣传部门做好台风信息发布，加强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和舆论引导；⑩协调通信运营商，及时将台风预警信息向社会公众推送；⑪视情组织各有关单位派出督导组下沉一线指导防风工作；⑫组织应急响应联合值守，督促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⑬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信息报送，编写工作简报，定期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台风工作开展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①根据工作研判，及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报备我市应急响应调整情况；②及时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信息报送工作；③组织全市非煤矿山开展隐患排查，强化防御措施，及时整改隐患；④组织全市危化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生产储存危化品的厂区、仓库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危化品；⑤组织全市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确保安全；⑥组织全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整改隐患；⑦掌握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准备和预置情况；⑧做好应急响应值班

值守，抽查检查各镇（街）防台风值班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化保障工作；⑨协助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台风现场直播工作。

（3）市水利局：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监测风情水情工情；②每天 1 次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启动水利应急响应；③向各镇（街）发出防御通知，提出水利防风工作要求；④组织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对全市水利工程落实临灾前再查一遍，加强隐患排查整改；⑤分析水利行业防风风险，及时预报预警和提出防御工作意见；⑥督促镇（街）检查落实水利应急抢险物资；⑦组织水利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准备；⑧加强抽查检查，督促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⑨每天 2 次向市三防办报送防御工作情况。

（4）市气象局：①密切监视台风动态，会商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②参加三防会商；③及时整合雨量、大风、水位等实时数据，汇编《鹤山市台风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专报》，每天 2 次（08、18 时前）报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三防办；④适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启动台风应急响应；⑤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台风预报预警信息。

（5）市自然资源局：①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②组织、指导各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每日 2 次将巡排查情况报市三防办。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向各镇（街）印发防风通知指引，提出防风工作要求；②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家，成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防风工作指导组，深入全市在册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及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加固受台风影响的设施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向市三防办反馈工作进度；③督促建筑工地停止高空作业；④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应急队伍检查自身装备，做好应急准备；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 市交通运输局：①根据市三防办发布响应，向行业发出工作提醒信息，督促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在建工程、港航水运、公路运营等做好防台风准备；②组织辖区范围内交通重点工程开展防台风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③组织港口码头加强对气象、风力等的研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台风准备；④及时收集和报送管辖范围内路网运行信息。

(8) 市农业农村局：①同步启动行业防风Ⅳ级应急响应；②及时将预警信息发至农业（包括渔业，下同）从业人员；③指导做好农业设施管护、加固工作，提高设施抗灾害、防风险能力；④指导做好农机具调度工作；⑤指导种养殖户提前做好畜禽棚圈检查修缮，检查养殖场雨、污排水管路是否畅通，抓好疏通排灌沟渠、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⑥组织和指导受台风影响镇（街）的农民及时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并对其他易倒伏作物进行防护；⑦做好动物疫苗、消毒剂、种子种苗等救灾物资准备；⑧持续开展农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⑨核实渔船及其从业人员等数据，防止渔民在应急响应解除前或应急响应降级时冒险作业；⑩按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做好防风“六个百分百”工作；⑪收拢农业（水上）应急救援队伍；⑫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启动《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各项防风防雨准备工作；②组织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开展三防隐患（含在建工程项目等）排查整改，同时通过官网、微信等途径向游客和旅游团队发出旅游预警提示，提醒做好对即将到来台风形势预判，合理规划或调整行程安排；③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各场所信息界面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市民游客做好防范措施；④成立工作组指导全市本行业领域落实三防措施，督促职责管理的旅游景区视情况停止营业或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将滞留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停止组织户外群众性集体活动；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组织做好城市给排水防涝、城市园林、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城镇燃气等隐患排查整治；②督促城管领域在建工程停止高空作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③检查城管应急物资；④分析城管系统各行（企）业防风风险，及时提出防风工作意见；⑤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1) 市林业局：①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提醒林业作业区做好防灾准备；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 鹤山海事处：①发布台风预警信息；②对辖区航道、锚地等进行巡航巡查，督促落实船舶防台各项准备工作；③派出海巡船对航道进行清理，指导船舶进入避风水域，维护水域的安全畅通；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 市委宣传部：①统筹全媒体矩阵做好台风预警提示和科普宣传；②指定专人开展涉台风网上舆情巡查，根据市三防办要求报送舆情情况；③指导各镇（街）加强属地网络舆情监看；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4) 市科工商务局：①对本行业范围发出预警提醒；②利用监测设施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主动排查安全隐患；③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信息监测，督促、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按照政府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④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开展灾前隐患排查；⑤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①保持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重点关注气象预测情况，及时会商研判，适时发布预警信息；②组织清点、补充、保养各类救援装备，配齐战勤保障物资；③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水域救援等针对性训练、演练和处置要点、作战安全知识学习。

(16) 市发展改革局：①迅速传达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及市委市政府防

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至所属单位、企业，并通知迅速开展隐患排查；②成立工作组，组织、指导供电部门及有关能源企业落实防风防汛措施；③全面盘点应急救灾物资，为统筹调拨做好准备；④加强肉禽蛋奶果蔬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调查巡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价格异动情况及时预警及报告。

（17）市教育局：①组织全市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各自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的准备情况；②加强对涉及校园安全的临时建筑、建筑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房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加强对社会面的管控，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②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证全市道路交通正常运行；③密切关注天气对道路交通和影响，及时派出警力疏导交通；④完善交通分流工作方案，做好交通管制准备，管制、交通疏导，确保交通安全和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⑤及时通过“双微”平台、新闻媒体、道路交通诱导屏等对外发布交通管制、分流路况信息等；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①向镇（街）和民政服务机构发出防风预警，指导镇（街）组织基层力量和“平安通”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儿童和孤儿、独居残疾人和老人、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发送预警信息，统计报送电话、微信提醒户数和发送预警信息条数；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排查治理洪涝、地质灾害风险和建筑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以保障服务对象和服务机构安全；②指导各救助管理站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劝导街面流浪露宿人员进站受助，对不愿进站受助的人员发放食品等物资，劝导和协助其做好避灾准备，并登记其位置作为后续回头巡查重点，统计报送巡查次数、街面救助人次、进站受助人次；③做好救助管理站开放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0) 市资产办：①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理制工作；②组织管辖企业参与三防抢险工作；③督促各下属单位把预报预警信息传达至员工和承租户；④督促各下属单位开展行业内防风防汛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做好老旧房屋安全警戒和人员撤离工作；⑤督促下属在建施工项目的单位，停止建筑起重机械运行使用，停止高空施工作业；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组织落实防台风风险隐患排查工作；②贯彻落实上级公路、交通部门及鹤山市三防指挥部防御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2) 鹤山供电局：①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沟通，跟踪天气动态，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值班值守；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 市人武部：组织抢险救灾装备维护保养，收拢人员。

(24) 武警鹤山中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25) 市财政局：做好县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准备。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组织、指导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和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指导用工企业及时组织异地务工人员有序转移和流动；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提前检查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车辆；②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8) 市卫生健康局：①密切关注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的最新预警信息；②组织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三防隐患排查整改；③组织医疗机构

检查急救车辆车况，畅通绿色通道，做好灾害伤员救治准备；④组织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增加座席人员；⑤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开展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准备；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9）市市场监管局：①及时启动全市价格采集点，每日采集蔬菜、肉类、粮油等 21 种民生商品和 9 种药械物品价格动态，做好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测；②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的价格异常问题，对价格举报情况进行分析；③依职责通知、提醒、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防风应对防范工作；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市政务和数据局：①持续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政务云平台运行状况监测，及时响应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②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汇总分析群众有关防台风的诉求和处置情况；③汇总本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按有关要求报告市三防办。

（31）市融媒体中心：①值班记者、摄像时刻准备，带好设备，接到任务随时出发采访；②安排专人收集最新防御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及时报道传达上级有关防御部署和有关要求；③跟进报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防台风有关会议、活动等；④广播、电视、新媒体按照市三防办要求及时发布防风预警信息，多形式做好防台风科普知识宣传。

（32）鹤山金融监管支局：①指导保险机构开展应急工作，向保险机构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部门关于防风救灾的工作要求；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应对台风准备，统筹人员和物资，落实客户台风信息提醒通知到位，对重点客户上门开展灾害预防服务；③统计并跟踪保险机构应急工作情况，防损救灾以及查勘理赔的数据。

（33）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梳理大灾预案，通知经营单位落实协赔人员动员工作，合理调配公司内部资源做好大灾理赔准备；②通知客户

做好防御准备，避免或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7) ①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保证全市供水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5.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 10 级~11 级强热带风暴严重影响我市；
-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3.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水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

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镇（街）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3.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三防办：①指导督促教育、市场监管、人社、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停课；②指导督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部门落实在建工地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切断户外施工电源，到安全场所避险；③指导督促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加强航道及港区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指定停泊区；港口码头停止航行；④指导督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自然资源、城管、林业等部门对旅游景区、林业作业区、公园、漂流娱乐设施、游乐场所停止营业、作业；⑤掌握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准备和预置情况，并根

据灾害情况，及时投入有关应急救援资源开展抢险救灾工作；⑥组织协调灾区救灾，落实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⑦组织、指导各镇（街）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安置、保障基本生活需要；⑧组织应急响应联合值守，督促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①督导检查烟花爆竹、工贸及危化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单位落实隐患排查，确保防御措施到位；②通知非煤矿山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③根据灾害情况，及时调度协调市应急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应急处置准备工作；⑤及时收集整理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开放情况向社会公布；⑥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情况。

（3）市水利局：①每天2次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启动或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安排骨干参与市三防指挥部防台风督导组；③针对风雨情的预测预报，加强对受影响的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做好水库水闸预排预泄准备工作；④通知在建水利工程、小水电站做好停工停产和人员撤离准备；⑤组织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和物资设备做好24小时待命备勤；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市气象局：适时升级台风预警信号和应急响应，并按标准启动气象部门一线带班制度。

（5）市自然资源局：①根据观测分析情况，每日发布1次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②成立工作组，做好响应提级后下沉各镇（街）检查指导准备；④联系技术支撑队伍省地质六队24小时待命，做好备勤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停止户外施工，切断户外施工电源；②加固受台风影响的设施设备；③指导镇（街）对危房再排查，确保“人不进危

房，危房不住人”；④督促物业小区（含保障房小区）加强地下车库管理，确保排水设备正常；⑤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队伍进行备勤；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市交通运输局：①督促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水路客运调整或取消班次，港口码头停止户外作业；②派出行业工作组进行检查指导；③通知在建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加固设施，做好人员撤离准备；④督促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区域人员立即组织撤离；⑤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备勤，提前准备抢险救灾装备、物资；⑥督促驾校落实“五停”措施；⑦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桥梁安全巡查，协调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管养单位加强对辖区内高速公路路面、桥梁的安全巡、排查。⑧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做好辖区内受灾公路抢通准备，保持辖区道路畅通；⑨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8）市农业农村局：①派出防风工作组下沉各镇（街）检查、指导落实防御措施；②检查指导渔港码头落实防御措施，落实已回港涉渔船舶安全措施，协助渔业作业人员撤离上岸；③组织农业（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备勤；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派出工作组下沉各镇（街）和局属各单位检查指导防范措施落实情况；②督促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疏散聚集人员；③有序做好职责管理的旅游景区、游乐场等场所关停工作；④指导各镇（街）巡查辖区内网红打卡点，做好游客群众劝退转移工作；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组织全市城管系统、各相关单位做好防御工作；②督促城管领域在建工程停止户外作业，切断户外施工电源，撤离危险地带的施工作业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险；③做好城区易涝点值守工作，做到积水速排、杂物立清，最大限度防止内涝形成，并视情况预置

排涝队伍和装备；④全市城市公园按要求停止开放，及时疏散游客；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市林业局：①指导、协助镇（街）做好林业野外作业人员有序转移。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鹤山海事处：①督促港航企业落实所属船舶防台风；②现场督促在港船舶选择安全水域避风；③提醒过路船舶远离台风影响范围；④掌握辖区救助船舶动态，做好应急救助准备；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市委宣传部：①协调广电网络公司设置台风开机画面及G导视频道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②协调市广播电视台设置电视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③指定专人开展涉台风网上舆情巡查，根据市三防办要求报送舆情情况；④指导各镇（街）党委网信办加强属地网络舆情监看。

（14）市科工商务局：①对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开展灾前防御工作督导和检查；②加强与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联系，按照市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协调组织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③指导大型商场、超市做好防御工作；④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加强预警信息发送以及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准备；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市消防救援大队：①组织救援专业队、消防救援站，提前做好对重点地区前置的准备工作；②调度检查消防救援站和前置执勤点执勤备战、作战安全情况，进行执勤动员。

（16）市发展改革局：①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督促在建工地撤离人员；②派出工作组检查能源领域防风防汛措施落实情况；③做好准备启动专项应急预案；④按指令调配应急救援物资；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7）市教育局：①当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受影响镇（街）

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学生和已入园儿童，并通知监护人；②校园内各类在建工程全部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学校低洼区域易浸物资，避免财产受损；③通知和督促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应开放场所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④组织抢险救援队集中待命；⑤组织医护队伍做好救护准备及卫生防疫；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加大社会面巡逻管控，确保社会面秩序稳定；②全市公安机关加强应急值守；③提前做好交通管制准备；④做好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准备；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工作；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指导镇（街）基层力量和“平安通”对特殊群体进行走访排查，对求助个案进行跟进处理，劝导和协助居住场所有渗漏、内涝、倒塌和地质灾害风险的个案进行转移，增加统计报送入户巡访户数、跟进处理个案数、协助转移对象类别和人次。

（20）市资产办：①督促下属有施工项目的单位，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及时撤离处于危险地带的人员，有码头航运的单位，停运所有航线；②督促下属涉及交通运输的企业落实台风路径方向运行线路车辆应急避险或停运措施；③督促下属学校向家长发出台风暴雨预警，及时采取停课措施；④督促下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存储的承租企业落实防风、防水、防洪、防淹涝等措施；⑤检查应急抢险车辆等抢险设备设施，前置应急救援力量；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收拢养护中心应急资源及应急专业队伍；②通知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固设施，做好人员撤离准备；③密切关注台风情况，加强管养路段的巡查及抢险管控工作；④每天3次将有关

情况报市三防办。

(22) 鹤山供电局：①组织对相关电力用户开展检查和指导，督促用户落实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严防发生涉水人员触电伤亡事件；②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电网受影响及恢复情况、抢修复电动态信息，通过电话、短信、微博、微信、电视、广播等多种手段开展公共用电安全宣传，提高民众防触电意识；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 市人武部：组织抢险救灾装备维护保养，收拢应急队伍人员。

(24) 武警鹤山中队：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25)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指导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和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指导用工企业及时组织异地务工人员有序转移和流动；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组织、协调应急处置；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8) 市卫生健康局：①组织各类医疗机构科学安排值守医护力量，按市三防办要求落实人员转移，做好大型仪器设备保护，确保医疗服务工作正常开展；②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做好人员、车辆、医疗设备器械、物资准备；③当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各托育机构停托；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9) 市市场监管局：①对于商品或服务价格异常的行为，采取提醒、告诫等措施，引导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履行稳定市场价格义务；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 市政务和数据局：①持续开展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政务云平台运行状况监测，及时响应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②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汇总分析群众有关防台风的诉求和处置情况；③汇总本部门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按有关要求报告市三防办。

(31)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①指导保险机构开展应急工作，向保险机构传达上级和市政府部门关于防风救灾的工作要求；②指导保险机构做好应对台风准备，统筹人员和物资，落实客户台风信息提醒通知到位，对重点客户上门开展灾害预防服务；③统计并跟踪保险机构应急工作情况，防损救灾以及查勘理赔的数据。

(32) 市融媒体中心：①应急报道各专责小组相关人员奔赴台风防御一线，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播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避难场所物资准备等情况；②派出多组记者分头采访相关部门、学校等防御工作情况；③及时播报台风最新动态（预警信号、风情雨情等）、前方记者采写的一线防台风见闻以及台风防御科普知识等内容。

(33) 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启动大灾预案，安排人员值班。联合各镇（街）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在第一时间将灾害预警信息通知到农户和当地农业龙头企业；②理赔中心全员备勤，理赔中心主任室统筹指挥调度，落实灾前排查，物资准备等工作，做好报案溢出专线准备工作；③检查外部应急资源准备情况（施救车辆、停车点、防淹物资）；④及时收集出险信息，监控报案数据，按要求逐级上报，视情况安排人员值守及支援工作。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

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管控，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加强对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根据现场指挥部所需，及时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设备设施，保证全市供水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5.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 12 级~13 级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5.4.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镇（街）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镇（街）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

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及灾害过程中影响程度，可适当调整本辖区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4.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指导督促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工商务、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同各镇（街）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加固或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户外广告牌、简易房；②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对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和“网约车”管理平台做好临时停运工作；③指导督促水利、城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高度关注水库、河流水位，城市内涝，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做好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准备；④提请市领导督导定点联系镇（街）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⑤协调市人武部、武警鹤山中队调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⑥指导督促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引导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⑦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⑧收集汇总各镇（街）、有关部门工作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①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

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做好防御工作；②通知非煤矿山立即停产撤人；③督促指导危化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生产储存危化品的厂区、仓库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危化品。

（3）市水利局：①每天3次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根据实时水雨情预测预报，组织对沙坪河等全市重点河流水系开展流域调度；③督促指导镇（街）组织台风影响区域的山洪灾害易发区、中小河流沿线低洼区群众和小水电站人员及时撤离；④组织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在建水利工程立即停工，施工人员迅速撤离；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市气象局：①每1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位置、强度和台风趋势，分析台风移动趋势及其引发的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②及时整合雨量、大风、水位等实时数据，汇编《鹤山市台风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专报》，每天4次（08、12、18、22时前）报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三防办；③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加密频次向社会发布台风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5）市自然资源局：①加密预警预报，每日发布2次；②根据预警分析，组织、指导镇（街）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③派出工作组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御落实情况；④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安排前置技术支撑队伍省地质六队到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的地区，做好应急调查和配合救援准备；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②撤离危险地带的施工作业人员、危房居住人员，指导镇（街）撤离防风能力弱的老旧房屋居住人员，确保所有人员留在安全的室内避风；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 市交通运输局：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减少班次或停运；②组织督促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工地撤离所有人员；③实时掌握辖区管辖范围内公路主干道交通管制情况；④组织封闭管辖范围内危旧桥梁以及研判可能淹没的路段；⑤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及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8) 市农业农村局：①密切监控港内停泊避风的渔船情况，加强系缆情况检查，防止船舶断缆而发生碰撞；②指导、协助镇（街）转移渔船人员上岸避险，户外种养殖从业人员及时撤离；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组织系统全体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应对各类突发灾害；②按照上级三防指挥部要求，严格落实“五停”和“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③督促各级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场所、设施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暂停开放信息，做好对自愿逗留游客转移安置期间物质和服务保障工作；④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向宣传（网信）部门汇报；⑤指导各经营单位加强宣传预警，提醒游客做好对灾后泥石流、坍塌、山洪等次生灾害的防范；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备勤工作；③密切关注城管领域受灾情况，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和人员准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灾工作；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 市林业局：①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和气象预报，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工作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 鹤山海事处：①开展辖区电子巡航，掌握辖区船舶防风措施落实情况。②现场海事船艇根据其抗风能力及台风动态适时进入避风水域；

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 市委宣传部：①协调广电网络公司设置台风开机画面及 G 导视频道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②协调鹤山广播电视台设置电视走马字幕，间隔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③启动互联网应急响应，配强值守力量，动态关注涉台风舆情；④加强与各镇（街）和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及时转办涉灾民生诉求类舆情线索。

(14) 市科工商务局：①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并安排人员做好应急值守；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各镇（街）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③24 小时开展三防重要业务频率保护性监测，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④协调组织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⑤发动流通企业组织货源，增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⑥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停业；⑦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①各级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制定增援方案，落实力量前置，抽查备战情况，通报救援信息；②组织救援专业队到重点区域前置，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各应急队伍掌握汛情风险点，及时调整前置地点和前置力量，统筹调配所属队站执勤力量。

(16) 市发展改革局：①督促落实在建工地人员安全转移；②协调落实电力、油料等能源供应保障；③协调联系电力、油气企业应急抢修队伍做好应急准备；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7) 市教育局：①通知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领导全部到岗，启动应急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出现的险情灾情，迅速开展抢险救灾；②当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的儿童，并通知学生（幼儿）的监护人；③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学校避难场

的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维护群众转移秩序，做好群众安置点安全保障工作；②根据预警级别落实交通管制措施；③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待命；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①增加统计和报送因灾伤亡民政服务对象、特殊群体人数和民政服务机构因灾损失；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五停”通知，通知和督促民政服务机构暂停在建工程，暂停婚姻登记窗口、彩票销售点、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开放服务，对必要的保障服务对象改为上门服务；③发布开放救助管理站作为防风紧急避难场所的公告；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接运和处置死难者遗体的准备。

（20）市资产办：①落实各下属单位停止一切户外作业和房建、路建、桥梁等施工作业行为，切断施工电源，居住为移动式板房人员全部转移到附近安全场所，落实桥梁或高边坡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②涉及交通运输的企业在确保应急保障运力的前提下，及时对车辆进行停运，确保应急保障运力；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落实在建工地的停工和人员撤离；②向市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封闭危旧桥梁，并落实封闭措施；③研判可能淹没路段，设置观察哨点，配合落实临时防范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在鹤山发布、鹤山公安在线等发布；④应急抢险队伍及应急救援装备前置到重点路段和可能损毁点；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2）鹤山供电局：①收集、报告线路受损、停电等突发事件信息；②与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油气等行业开展信息互通，互相开辟绿色通道。

（23）市人武部：梳理统计驻军、警单位支援力量，视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备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4) 武警鹤山中队：组织应急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

(25) 市财政局：①启动《鹤山市财政局应急救灾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安排人员 24 小时备勤，并落实好 AB 角制度，确保应急救灾紧急拨款；②加强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指导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8) 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属地三防办要求落实值守；②按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要求定时收集、报送灾情和卫生应急工作有关信息；③指导落实伤病员分级分层救治；④指导采供血机构做好临床用血供给保障；⑤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等救灾防病工作以及卫生监督执法检查；⑥组织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随时响应执行任务；⑦当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通知受影响镇（街）所有托育机构停托并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29) 市市场监管局：①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必要措施稳定市场价格；②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配合镇街督促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五停令”；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 市政务和数据局：①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②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汇总分析群众有关防台风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1)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持续跟踪督导保险机构查勘理赔进度，落实快速赔付和足额赔付。

(32) 市融媒体中心：①广播、电视、新媒体及时发布防风预警信息

和防御要求，多形式做好防台风科普知识宣传；②电视频道悬挂相应的台风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前期每 10 分钟以走马字幕的方式播发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要求，每次显示不少于 3 遍，应急响应后期不间断播出，电视走马字幕内容同步在广播频率播出；③关注防风最新情况，及时播报全市防风防汛工作部署和抢险救灾情况。

（33）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成立防汛抗灾领导小组，落实水淹黑点及重损点值守；理赔各小组配合运作，各分部落实做好出险案件查勘、定损工作；报案溢出专线小组全面备勤；②充分利用灾害应急控制系统实时监控大数据，快速响应、合理安排、精准组织调度。理赔中心负责灾情上报工作，具体工作落实到各理赔工作组。

（34）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设备设施，保证全市供水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5.5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5.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风力 14 级及以上强台风或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3)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5.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

(3) 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镇（街）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各镇（街）要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抓好防御和抢险救灾救援措施的落实，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5.3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办：①发布紧急动员令，督促协调各镇（街）各行业落实

“五停”措施；②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视情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③台风影响过后，及时研判“五停”恢复安排。

（2）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各镇（街），高度关注次生灾害发生风险，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市水利局：①随时与气象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相应调整水利应急响应；②做好西江鹤山段水位监测预报和洪水预报预警；③组织防汛技术专家和救援队伍参与抢险；④实时收集全市水利工程灾情和险情，及时汇总报送市三防办；⑤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市气象局：①实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台风最新位置、强度和台风趋势，分析台风移动趋势及其引发的灾害性天气对我市的影响，实时更新台风、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②及时整合雨量、大风、水位等实时数据，汇编《鹤山市台风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专报》，每天6次（07、10、14、17、22、2时前）报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三防办；③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形式加密频次向社会发布台风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5）市自然资源局：①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24小时密切监测隐患点变化情况；②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安排人员参与应急抢险救援；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①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落实“五停”措施；②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抢险救灾；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7）市交通运输局：①组织抢险救灾；②关注灾情、险情，收集和报送受灾损信息。

（8）市农业农村局：①密切关注农业灾情和险情，实时监控港内停泊避风渔船情况，发生险情时，采取果断救援措施，迅速向市三防指挥部报

告，根据情况开展救援行动；②提前部署农业灾后复产工作。

（9）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①组织系统全体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应对各类突发灾害；②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严格落实“五停”和“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③督促各级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场所、设施管理单位和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暂停开放信息，做好逗留游客转移安置期间服务保障工作；④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向宣传（网信）部门汇报；⑤指导各经营单位加强宣传预警，提醒游客做好对灾后泥石流、坍塌、山洪等次生灾害的防范；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0）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①按要求落实“五停”措施；②按要求调度人员、物资，全力保障城镇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正常运行；③及时报告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开展情况；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1）市林业局：①密切关注台风动态，跟踪林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参与抢险救灾工作；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2）鹤山海事处：①开展辖区电子巡航，关注辖区避风船舶动态，及时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3）市委宣传部：①在市三防办设立前方报道组，搭建新闻直播间，安排市直新闻媒体采编播骨干力量现场采访市三防办、市气象局以及应急处置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即时制作融媒产品，第一时间全媒体传播；②统筹驻鹤山各媒体、市融媒体中心，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安排记者深入一线，开展“一线追风”等系列采访报道，并积极向上级电台电视台、央视传输优质稿件；③协调市三防办提供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各级各部门应急保障、防风防汛举措成效及创新做法，积极向南方日报、江门日报主报推荐发稿；④协调鹤山广播电视台电台频道启动应急广播，全天候滚动播报台风信息，电视频道全天候滚动发布走马字幕；⑤协调广电网络公司设置台风开机画面及G导视频道走马字幕，滚动发布预警提示和科普信息；⑥配合有关部

门启动村(社区)应急大喇叭,全天候滚动发布提示信息。⑦督促各镇(街)加强属地自媒体平台管理,严禁炒作涉台风负面信息;⑧激活网络宣传队伍,对负面信息及时开展正向引导;⑨指导涉事镇(街)、部门迅速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14)市科工商务局:①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各镇(街)落实工业企业(园区)停工、停产、停业;②督促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按应急响应停产停工,组织好人员疏散和撤离工作;③协调灾后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5)市消防救援支队:①全体队伍进入实战状态,加强警情跟踪和遂行出动;②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统筹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现场事故处置及救援。

(16)市发展改革局:①组织负责所属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②及时上报电力能源领域受灾及抢修情况;③参与协调应急工程。

(17)市教育局:①通知各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课,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学生和已入园儿童,向监护人告知情况;②市三防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方案后,及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迅速转移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③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做好人员疏散、车辆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运送、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8)市公安局: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制;②全力参与抢险救灾;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19)市民政局:①督促各救助管理站对已登记未进站受助的街面流浪露宿人员所在位置进行复查,发现街面流浪露宿人员仍未离开的,将其接到救助管理站避灾,必要时协调公安部门将其强制带离;②根据受灾情

况开展救灾工作；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0）市资产办：①督导各下属单位落实“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②各应急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救援；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1）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①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灾；②在事发路段的公路、桥梁、隧道按事态状态判断是否需要封闭，向三防办、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并落实封闭措施；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2）鹤山供电局：①组织开展重要用户及重点关注用户的用电检查，做好重要用户的保供电工作，提醒用户落实防范小区配电房进水措施；②落实抢修队伍、应急物资、抢修器具、常用备品备件准备工作，集结本地内外队伍待命状态，保持通信设备畅通，配合政府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供电及照明工作；③配合政府部门对水浸电力设备进行主动停运避险；④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3）市人武部：组织应急力量备勤，协调驻军、警单位等支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24）武警鹤山中队：组织抢险支援力量，听令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5）市财政局：①启动《鹤山市财政局应急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安排人员 24 小时备勤，并落实好 AB 角制度，确保应急救援紧急拨款；②加强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和拨付县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2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①组织、指导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7）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①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组

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8) 市卫生健康局：①指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值守；②组织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加强对市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统筹调度；③根据需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受灾地指导医学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视情况派出县级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支援；④必要时请求江门市卫生健康委支援；⑤通知受影响镇（街）所有托育机构停托并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工作；⑥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29) 市市场监管局：①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必要措施稳定市场价格；②按照市三防指挥部要求，配合镇街督促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五停令”；③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30) 市政务和数据局：①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持续 24 小时应急值班；②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汇总分析群众有关防台风的诉求和处置情况，并启用紧急诉求提级督办机制。

(31)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持续跟踪督导保险机构查勘理赔进度，落实快速赔付和足额赔付。

(32) 市融媒体中心：①制作《鹤山市防台风紧急动员令》，在广播频率和电视频道同步播出；②广播、电视进一步加大防御信息（公告）和防台风科普知识宣传频次；③前线记者和新媒体人员 24 小时值班，在台风登陆时进行连线报道，并多方搜集整理资料，发布动态消息。

(33) 人保财险鹤山分公司：①全员取消休假，启动应急预案全部工作组，协调落实分片区查勘及案件跟踪；②视情向上级公司申请调度异地应急资源；③每晚召开案件处理沟通会，及时沟通案件处理进度及问题；④落实领导指挥小组工作要求，有需要时寻求上级机构支援，做好报案溢出补录及回访工作，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最新大灾进度，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理。

(34)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⑥协助做好卫星通信设备的故障检修、更换，保障卫星通信服正常运行。

(35)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6)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①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及时报告工作信息和灾情信息；②加强通信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系统正常运行；③全力保障学校、医疗机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及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气象预警发布中心等重点场所通信正常运行，因灾情影响的要及时调度和架设应急通信设备；④及时调度应急保障队伍和物资装备，全力做好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⑤做好向通信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工作。

(37)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①加强供水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抢修受损设备设施，保证全市供水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②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信息报送。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鹤山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 85%，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35%，主要江河水库接近旱警水位（流量）；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5\%$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的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鹤山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 7 天以上；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 90%、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30%、主要江河水库低于旱警水位（流量）；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

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旱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④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1）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鹤山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 10 天以上；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 95%，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5%；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3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①鹤山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并持续 20 天以上；

②主要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大于 97%，中型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小于 20%；

③农业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4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市三防办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8) 防旱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利局会同各镇（街）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④市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9)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市内公路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 12 小时左右，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5 公里左右；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市内公路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10 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组织、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9)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冻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各镇(街)、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鹤山公路事务中心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运输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各镇(街)、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鹤山供电局以及各通信运营商组织做好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11)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市内干线公路中断24小时以上,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15公里以上;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部分镇（街）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2）市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市内干线公路中断 48 小时以上，并造成车辆连续滞留堵塞 25 公里以上，或全市 1 万以上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全市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救灾。

（2）市三防办检查受影响镇（街）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 宣传（网信）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7) 防冻重点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继续组织、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各镇（街）、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鹤山公路事务中心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鹤山供电局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各镇（街）、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各通信运营商做好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⑤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

(8)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省防总、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鹤山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

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②当预测台风对我市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③当预测全市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④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2)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在全市结束应急响应后，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适当延迟结束响应措施，并迅速投入恢复重建工作。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驻鹤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应急救援大队为骨干力量，各行业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鹤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市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并根据各镇（街）险情灾情统一调度，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市应急救援大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镇（街）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各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镇（街）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 (2) 灾害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鹤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应急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鹤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

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8) 险情灾情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需请求上级应急救援力量支援的，由市三防指挥部向上级三防指挥部提出申请。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镇（街）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镇（街）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相关镇（街）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镇（街）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镇（街）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1）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具体实施。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减灾委员会具体部署并组织实施。

（2）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设、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通信运营商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校舍以及通信设施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3）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修复进度，力争在第二年汛前完成，确不能完成的，应制定应急度汛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

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

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镇（街）、村（居）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鹤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加强覆盖镇政府(街道办)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建设,并支持各通信运营商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部门应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供电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镇（街）、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市镇两级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统筹协调指导，加强统筹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各镇政府（街道办）和市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铁路部门参与。

(2) 各镇（街）、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鹤山公路事务中心应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石油供应单位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发展改革部门应协调石油供应单位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由市三防指挥部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鹤山供电局应建立全市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

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 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鹤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鹤府办〔20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名词术语解释

2.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4.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5.预警信号及标准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本预案所称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专指市三防指挥部和镇（街）三防指挥所。

3.**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

11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6.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8.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0.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

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附件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三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危化、工贸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镇（街）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负责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协调上级水文部门开展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协调上级水

文部门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双重“叫应”机制，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镇（街）的群众。

武警鹤山中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镇（街）的遇险群众。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涉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看，指导开展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协助开展全市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配合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调控受灾镇（街）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参与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应急保障；组织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及基建安全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在临灾前组织中小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
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
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
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
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镇（街）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
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
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水旱风冻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转移
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救灾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指导志愿服
务组织开展救灾志愿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防灾救灾资金安排，及时拨付防灾救灾补
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
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受影响镇（街）的职业培训机构、
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镇（街）职业培训机构、
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根据“三防”工作部署，指导用工企业及时
组织异地务工人员有序转移和流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制
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
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根据重大地
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防台
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
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组织危房、削坡建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或安全性评估。协助镇（街）做好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房屋市政工程的低洼地简易房和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灾损港口、公路、水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视情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工作；协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因灾受阻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镇（街）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组织开展渔业、水产养殖业防风避险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民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受台风影响 A 级景区关停和转移危险区域游客。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镇（街）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并根据情况开展受灾群众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报送受灾镇（街）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在临灾前组织托育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市资产办：负责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管辖内应急管制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企业参与三防抢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防风防汛应对防范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开展城市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市政务云平台的安全技术和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政务网络信息安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平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加强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向公众播放市三防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并根据相应的响应级别及时增播、插播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的有关信息，并提高传播频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负责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抢修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公路及有关设施，确保管辖范围内公路的畅通。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配合推动巨灾保险和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鹤山海事处：负责组织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负责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统筹跨区域商船避风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水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鹤山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人保财险鹤山市分公司：做好宣传、动员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参加洪水、旱灾、风灾保险以及防灾防损工作；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负责根据我市各级政府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负责根据我市各级政府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负责根据我市各级政府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向受影响特定区域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对供水设施的维护和抢修，保证全市供水安全。

附件 3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	市应急管理局	√			√	√
2	市水利局		√		√	√
3	市气象局		√			
4	市人武部					√
5	武警鹤山中队					√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
7	市委宣传部				√	
8	市发展改革委			√		
9	市教育局				√	
10	市科工商务局			√	√	
11	市公安局			√	√	√
12	市民政局				√	
13	市财政局			√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5	市自然资源局		√		√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7	市交通运输局			√	√	
18	市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0	市卫生健康局			√		
21	市资产办			√	√	
22	市市场监管局				√	
2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24	市政务和数据局			√		
25	市林业局				√	
26	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				√	√
27	市融媒体中心			√		
2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29	鹤山金融监管支局			√		
30	鹤山海事处				√	√
31	鹤山供电局			√		
32	人保财险鹤山市分公司			√		
33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			√		
34	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			√		
35	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			√		
36	广东鹤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附件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

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2.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3.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

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5.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

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预警信号及标准

表 1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表 2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 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	---	---

表 3 水情预警信号

预警 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 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洪水黄色预警 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洪水橙色预警 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江（江门段）、潭江等流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3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	---	--

表 4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p>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p>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p>

表 5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p>12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p>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 信号		6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 信号		2 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表 6 热带气旋等级划分

根据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分类 参数	热带低 压 (TD)	热带风 暴 (TS)	强热带 风暴 (STS)	台风 (TY)	强台风 (STY)	超强台风 (SUPER TY)
级数	6~7	8~9	10~11	12~13	14~15	≥16
风速 (m/s)	10.8~ 17.1	17.2~ 24.4	24.5~ 32.6	32.7~ 41.4	41.5~ 50.9	≥51